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5-
	4.3 宣传科普情况5 -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5-
6	其他5 -
	诚信承诺

附件 1~附件 4: 公众参与说明证明材料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以下简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7) 公开期限。

2、公开日期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与《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废止)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建设单位的名称和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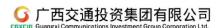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即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第 4 日,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0年11月17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其网站(网址http://www.gxjttzjt.com/)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1。

2020/11/17

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首页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党群之窗 廉洁交投 公告公示 出行服务 招辈

公告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0-11-17 11:45 浏览量: 25

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 交通运输

选址选线:线路自在建南玉铁路玉林北站引出,途经玉林市北流市、容县,梧州市岑溪市,止于省界处。

建设规模:项目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全长111.062km,设计速度应采用350km/h。全线设玉林北站(在建)、容县南站、岑溪东站共三个车站,其中玉林溪东站为落地站。

建设内容: 轨道、路基、桥梁、隧道、站场、电气化、机务设备、车辆及动车组设备、给水排水,以及通信等辅助工程。

图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废止)要求,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公告信息的印刷品、其他遍历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上公式的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相关单位或个人发来的意见 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期限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年02月08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网址 http://www.gxjttzjt.com/),截图见图2。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期号为第 25421 期以及第 25422 期。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 3 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 25421 期《广西日报》第一次公示



图 4 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 25422 期《广西日报》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25日、26日,建设单位在沿线敏感点公告栏粘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纸质版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部门、个人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6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建档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